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CI 新华保险**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9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5
附錄二 – 何興達先生之履歷詳情	6
附錄三 – 楊雪女士之履歷詳情	7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3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 全
張 泓

非執行董事

楊 毅
胡愛民
李琦強
彭玉龍
Edouard SCHM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湘魯
鄭 偉
程 列
耿建新
馬耀添

致股東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選舉何興達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楊雪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9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關於選舉何興達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2)關於選舉楊雪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何興達先生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二)、楊雪女士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三)。

3.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9月1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9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9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何興達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持有公司31.34%的股份，提名何興達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何興達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準。

如獲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何興達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準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何興達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雪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匯金公司持有公司31.34%的股份，提名楊雪女士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楊雪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準。

如獲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楊雪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準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楊雪女士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何興達先生的履歷如下：

何興達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何先生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何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匯金公司，歷任匯金公司銀行部高級副經理，銀行機構管理一部高級經理，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匯金資管公司」）高級經理、資產管理一組組長，匯金公司資本運營部／匯金資管公司高級經理、資產管理處處長。何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信息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何興達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何興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何興達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楊雪女士的履歷如下：

楊雪女士，197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楊女士目前供職於匯金公司。楊女士於2010年12月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歷任中投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培訓發展組組長，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培訓發展處／黨校辦公室處長。在此之前，楊女士曾任職於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P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等。楊女士於2010年2月獲得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有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一級資格。

除上述信息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楊雪女士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楊雪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楊雪女士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何興達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楊雪女士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李全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全和張泓；非執行董事為楊毅、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9月16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9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1年9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